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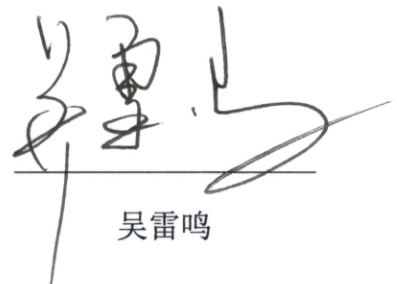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审议文件、关联人资格等的核查，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雷鸣

2026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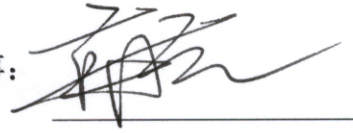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振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振超

2026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海明' (Xie Ha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薛海静

2026 年 2 月 13 日